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

齐自然资函〔2020〕121号

关于提供地籍图查询服务的通知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财产登记营商环境,丰富不动产登记资料的查阅内容,提升便民利企服务水平,现就提供地籍图查询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地籍图公开查询方式

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凭身份信息在不动产登记中心权籍科窗口查询个人名下在市本级范围内已经登记的不动产地籍图(宗地图和房屋平面图)。

二、查询地籍图的收费标准

查询地籍图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地籍图的更新时限

因土地审批等引起土地使用权宗地变化的,视情况由市收储中心、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市局相关科室组织开展地籍变更调查。其中,出让用地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签订之日起、划拨用地项目在《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核发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地籍图更新。

本通知自2020年11月11日起实施。

齐齐哈尔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11月11日

